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7-02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54,837,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360,000股的58.73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0,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3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54,813,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1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23,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3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3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3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3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3%；反对股份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3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3%；反对股份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34,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3%；反对股份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6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3%；反对股份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刘薏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张良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5日